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目 录

- 议程项目 107: 提高妇女地位(续)
- 议程项目 1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 议程项目 113: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

---

\* 委员会已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55/L.12 和 L.15)

**决议草案 A/C.3/55/L.12: 贩卖妇女与女童**

1. **主席**告知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3/55/L.12 不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 阿塞拜疆、巴哈马、刚果、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2.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提请注意主要提案国在上次会议所作的口头更正。

3.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12 获得通过。**

4. **Ka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解释立场时发言说, 贩卖妇女与儿童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但美国代表团由于以下理由没有加入作为提案国。首先, 决议全文中使用“妇女与女童”, 排除了男童和青年男子, 而他们也经常是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其次, 序言部分第一段没有提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三, 第 6 段暗示对贩运者具有普遍管辖权, 但更普遍公认的原则是领土管辖权概念。最后, 虽然他们赞成第 9 段中所开列的方案, 但在美国的政体制度下, 不可能使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承付这些开支。

**决议草案 A/C.3/55/L.1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主席**告知委员会说, 决议草案 A/C.3/55/L.15 不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圭亚那、以色列、马来西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6.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提请注意主要提案国在上次会议对该草案所作的口头更正。

7.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15 获得通过。**

8. **Vaswani 先生** (新加坡)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解释立场时发言说,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明确规定允许作出与有关条约的目标与宗旨相符合的保留。根据同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仅禁止与其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保留。因此, 坚持缔约国应定期审查可允许的保留以便撤回这些保留的作法是不适当的。保留的目的在于允许尽可能多的国家尽早有机会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而阻止保留的明显趋势只能使它们更难加入条约。

9. 他的评论应视为适用于所有决议草案中如此提到保留问题的地方。

10. **Ka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强调指出, 判断对一个条约的保留是否可以接受, 唯一的标准是该保留必须符合条约的目标与宗旨。

11. **Naber 先生** (约旦) 支持新加坡代表的发言。

**议程项目 1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55/18 和 Add.1, 203, 266, 285, 304, 307 和 459)

**议程项目 113: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55/176 和 Add.1 和 334)

12. **Rog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在南非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是很适当的, 因为南非已成为为人类尊严而斗争的象征。正如人权委员会关于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 (A/54/347), 各种更加复杂而危险的种族主义形式正在出现, 甚至有时成为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仅靠公众谴责是不够的: 必须采取更广泛的做法, 也针对民族极端主义和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他支持特别报告员呼吁更加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对话是

增进人民间相互了解，克服仇恨和族裔文化分裂的关键方式。

13. 在区域一级反对种族主义的努力也很重要。他呼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境内不可接受的情况作出有力的反应，那里的人民没有权利使用自己的母语，并因为族裔原因而被剥夺公民权，而且因反对纳粹主义而被投入监狱。俄罗斯联邦政府打算在即将在罗马举行的人权问题欧洲部长级会议上签署《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他希望这一议定书能成为欧洲人权体制的一个关键部分。

14. 人民自决的权利必须阐释为与国际法其他原则不可分割，不应把它看作是允许或鼓励全部或部分侵犯主权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正如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强调，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观念并未过时。世界秩序的基础受到绕过安全理事会进行军事干预的破坏，即便是以人道主义为理由。国际社会面对的主要挑战是制止暴力分裂主义，包括恐怖主义的威胁。自决只有在个人可以自由决定自己前途及国家前途的民主进程中才有可能实现，就像在俄罗斯联邦的情况。

15. **Heyward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完全支持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列明的目标，特别是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的面向行动的措施。他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这次会议揭示了一个世界远景，其中种族、文化的差异不但不是人类交流与发展的限制因素，而且是相互丰富的手段。

16. 这个远景反射出澳大利亚政府在国内的做法，即保护所有澳大利亚人在首先信奉澳大利亚社会基本价值的范围内表达其文化遗产的权利。正如澳大利亚多文化事务部长所说，把澳大利亚这个有多种文化的社会统合起来的，不一定是共同的出生地，而是对共同的民族价值的共同奉献。政府致力于通过实施具体方案改进澳大利亚许多土著人民的保健、住房、就业

和教育机会，确保澳大利亚土著人民能充分参与公民和政治生活，从而解决他们面对的社会和经济劣势。澳大利亚政府承诺促进土著人民与其他澳大利亚人之间的和解，这是其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公平的澳大利亚社会的努力的一部分。

17. 澳大利亚并未能完全免除基于种族和文化的不容忍行为和偏见，但绝大多数的澳大利亚人都认为这种不容忍和偏见令人不快，同他们的宽容与与新到者和谐共处的传统背道而驰。政府的“和谐生活”方案的中心要旨就是要筹措经费，支助各种各样推动社区和谐、减少偏狭行为和进一步提高跨文化意识与宽容的项目。这种建立伙伴关系的方式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中也都是必要的，同时高级专员的讲话体现了这种精神，在它所设想的世界中，人类大家庭的有力团结推动了个人才能的发挥和个人权利的实现。

18. 世界会议临时议程的各项主题为寻求前瞻性和具有建设意义的成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如把重点放在第四主题中的补偿措施上，似乎就不可能产生这种成果。而且不会有有益于就高级专员讲话所设想的文化变革的议程达成一致。主要的重点反倒应该是预防、教育和保护问题，以及如何实现充分和有效平等的战略。

19. 为拟订一项具体的行动方案，高级专员把包容性作为她处理世界会议方式的一项关键主题，令人遗憾的是，亚洲集团决定在召开德黑兰区域筹备会议时排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充分参与。这种情况不仅是反常的，也不合乎以前的惯例。澳大利亚是一个成功的多文化社会，最近的悉尼奥林匹克运动会就显示了这一点，澳大利亚应该象其他所有会员国一样，具有参与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同样权利。

20. **El Ha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虽然过去的一个世纪目睹了南非的种族隔离宣告结束，同时也目睹了：空前规模的种族灭绝、在原本和谐的社区出现了种族清洗；全球化激增；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急剧增加以及对移徙者和难民不利的立法增多。进一步的矛盾还包括，虽然许多国家和经济体已结成

集团，一些多国公司的资本已相等于若干富国的资本，但许多其他的国家却在经受分裂主义活动、少数民族间的动乱，或经过造成成千上万人死亡的冲突后分裂成不同的区域实体。

21. 殖民主义大国曾声称他们的目的是开发非洲，但他们的所作所为却摧毁了非洲大陆的许多国家，剥削其资源以自肥。在那些从非洲人的痛苦中受益甚多的国家内，非洲人却受尽排斥甚至遭到杀害。殖民主义的遗产要为非洲今日许多的不幸负责，而非洲人是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对象。

22. 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的传播由于因特网和现代技术而如虎添翼，原本是希望这些途径能用于更有价值的目的。因此，在这个领域内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23. 向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并惩罚犯罪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最感兴趣的问题。因此她期待着即将于 2001 年在南非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希望就能就其议程和受害者补偿机制达成协商一致。她又强调，会议的成果应由各国政府、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以落实。

24. **Naber 先生**（约旦）说，约旦完全支持即将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因为这个会议将提供机会，为反对这些现象的行动制订优先次序，这些现象在许多国家十分猖獗，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为这次会议在所有各级进行筹备工作。因此约旦政府欢迎 2001 年 2 月在安曼举行亚洲和太平洋非政府组织会议。

25. 尽管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了各种努力，有关国际文书对此有所体现，但这些现象却随着因特网和通信革命的便利而大为嚣张。国际社会必须具有坚定的政治意愿，才能对付这种令人不安的局面。

26. 约旦政府一贯期望通过对话和保持开放态度来对待其所在区域的种种危机和其国内的政策与法律，努力与其对重要人权文书的承诺保持一致。在保持国

家统一认同的同时，还必须保护社会的文化多样性。仅仅重申宽容和捍卫人权还不够，它们在约旦法律中均得到保障。也必须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并保障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约旦将不遗余力、不计成本地执行各种政策，保护社会中最不幸阶层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参与社会生活。

27. 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项不容置疑的准则。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为赢得这项权利付出过重大的牺牲，联合国也一直维护这项权利。但尽管有无数的联合国决议，巴勒斯坦人民五十年来却受到最令人痛恨的形式的压迫和迫害，不能在其民族领土上行使其合法的自决权利。最近在被占领土和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为最清楚地表明了这种压迫的存在。

28. 约旦代表团中希望沙姆沙伊赫协定能成功地制止暴力，恢复和平谈判，成为公正和彻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步骤，以保障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以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9.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名义就议程项目 112 所作的发言。种族主义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文书中所崇奉的原则。过去百年来，世界各地战祸频仍，人类深受其苦。近五十年以来人们共同努力消除这些苦难。在这方面，《千年宣言》在最高政治级别重申了国际社会的承诺。

30. 巴基斯坦政府欢迎在南非举行世界会议的决定，南非本身就是受种族主义之害最深的国家之一，这将对全世界发出一种具有强烈象征意义的信息。遗憾的是，全世界又出现了新形式的种族主义。使用电子和印刷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如因特网挑动种族仇恨是特别令人不安的现象。

31. 巴基斯坦政府坚定地相信，科学技术的革新与进步应致力于改善人性，信息技术可以成为推动不同种族不同区域人民间了解与和谐的有效工具。国际社会

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打击心怀仇视态度的集团和种族主义组织对信息技术的滥用。

32. 1999年，巴基斯坦政府曾提议制订一个管制因特网滥用行为的自愿行为守则；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完全同意关于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开始政府间磋商，以期管制为种族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的行为并协调各种相关的刑事立法。

33. 同时，巴基斯坦政府特别关切日益增加的丑化伊斯兰教义、教仪及教徒的趋势；这种趋势即使在联合国的殿堂内也日益明显。在许多社会中，穆斯林成为被仇视的对象，恐伊斯兰教教会破坏我们建设一个宽容与和谐世界的进程，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伊斯兰教教导人们彼此宽容、以兄弟相待，反对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肤色、社会出身或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或歧视，而它却成为这种污蔑与歧视的对象。

34. 因此，巴基斯坦政府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其中驳斥了抵毁伊斯兰并将之与恐怖主义挂钩的企图，同时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呼吁。国际社会必须摒弃一切具有种族和文化优越感的观念，促进不同个人、集团、与文明之间的和谐与和平共存。

35.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在欧洲和全世界，虽有政府当局的努力，种族主义份子的活动一直在日渐增加，以移民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土著人等等为目标。他欢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精辟的作证，大意说，种族主义活动之再度嚣张是由于种族主义团体和新纳粹团体借口言论自由而蔓延，鼓动排斥外国人。各国政府必须绝对以最高优先采取法律和政治措施去打击种族主义，包括制裁犯种族主义罪行的人。如果任其煽动仇外暴力的组织和个人逍遥法外，他们会不断犯罪。世界大家庭必须合作，为因特网的服务站制订一种行为守则，使新技术可以成为对抗种族主义宣传的有效工具，而不致助长充满仇恨的种族主义对话站。

3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三个十年即将结束，但未能达成它的目标，因为既没有执行其方案的资源，又缺乏政治决心。阿尔及利亚政府一直经常对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呼吁所有其他国家也提出捐款。在这方面，不久即将举行的世界会议将使国际社会能够评价已有的进展，并查明仍存在的障碍何在。选择南非为东道国既是一个象征，也是对所有那些已知、未知的殉道者表示死后的敬意，他们挺身对抗种族隔离制度，并创造了取该制度而代之的多元社会。阿尔及利亚政府将尽全力使会议成功，呼吁联合国系统全体参加会议，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参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给予批准或参加。

37. 关于人民自决权问题，他指出，2000年是通过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五十周年，对自决运动给予了新的动力，也提供了机会去评价争取达到该决议目标的进展。虽然80个国家取得了独立，但是在所有人民都能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之前，非殖民化工作并未结束。

38. 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仍在大声疾呼，要求实现在他们祖先的土地上建立自己国家的合法权利。阿尔及利亚政府深表遗憾的是，最近几个星期新的迫害高潮已经使一百多巴勒斯坦人死亡，大多数是青少年和儿童。这一迫害必须停止；以色列必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和国际法。

39. 在西撒哈拉，撒哈拉人仍在勇敢地自决而战。旷日持久的解决计划仍然没有完成；全民投票年复一年地拖延。虽然也有令人鼓舞的进展，问题却不断出现。

40. 阿尔及利亚政府要提醒联合国对撒哈拉人民的责任，并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认真监测解决计划的实行以及协定的执行。唯有让撒哈拉人民自由地选择，举行公正无偏袒的全民投票，才会得到公正而一劳永逸的解决。

41. **Hunte 先生**（圣卢西亚）说，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平等权利与自决，是圣卢西亚这样的发展中

小国在争取今日加勒比区域自决进程中的指导原则。虽然 80 个前领土获得了自决，但是加勒比和太平洋仍有 17 个岛屿领土维持着非自治地位。我们须要不断为那些仍居于主流之外的人奋斗，以实现为小岛屿领土人民争取政治平等的承诺。

42. 在这新的千年，必须设法补救这些附属地的“民主赤字”。为此，国际社会必须郑重重申，那些人民应享有自决权利。联合国应当推动制订政治教育课程，提高他们对他们权利的认识，以及对联合国第 1514 (XV) 和第 1541 (XV) 号决议所界定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的认识，以便他们有准备，就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做出明智的决定。联合国还应当宣布 2001-2010 年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便确保实现尚未达到的目标。这第二个十年已经获得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赞同，即将由本届大会审议通过。

43. 许多主要的人权文书都将自决权界定为基本人权，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等机构都很注意这一问题。因此，国际社会越来越理解，人民需要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并需要建立机制，确保遵照大会决议行使自决权。

44. 负责非殖民化的特别委员会资源不足，无法履行其争取小岛屿领土自决的总任务。事实上在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几乎没有小岛屿领土完成任何自决。圣卢西亚政府希望，全联合国系统的机构进行协调一致努力，确保实现这一神圣权利，并为此宣布一个第二个十年。

#### 行使答辩权发言

45. **Menkerio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他遗憾地不得不驳斥埃塞俄比亚代表在上一次会议中散播的谎言。埃塞俄比亚代表指控厄立特里亚虐待住在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而事实是埃塞俄比亚政权虐待厄立特里亚平民的罪行早已广为报导，并经独立证人证实。

46. 厄立特里亚关于种族主义的立场很明白：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不同，从来不曾因为“不喜欢他们

眼睛的颜色”而驱逐其他国家的人出境。埃塞俄比亚政权曾经驱逐住在埃塞俄比亚的 75 000 多厄立特里亚人出境，没收他们的财产，并将另几千人关进集中营。埃塞俄比亚在它仍然占领的厄立特里亚领土上进行屠杀、强奸、砍断儿童四肢、酷刑、以及大规模破坏，显示了其不人道性质。这些事实早经独立证人证实，并经媒体广为报导。埃塞俄比亚政府是一个少数种族政权，显示出对厄立特里亚人的恶毒仇恨，这是空泛无凭的指控所不能洗刷的。

47. 在过去两年半中，厄立特里亚政府曾要求人权委员会派代表到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调查并监测两国的人权记录。大家都看见，埃塞俄比亚政府拒绝允许他们访问。他促请那个国家的代表同他一起邀请独立的观察员去调查，并把调查结果向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站提出的指责证据显然并没有使他们相信。

48. **Tessem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厄立特里亚政权又在企图误导国际社会。不论对方怎样编织花哨的谎言，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坚决只谈事实。国际社会都明白，是厄立特里亚政权开始犯下国际罪行而造成问题：1998 年 5 月侵入埃塞俄比亚，占领埃塞俄比亚领土两年多。厄立特里亚政府还拒绝一切可能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埃塞俄比亚的立场始终不变：对侵略不应当给奖，而应当叫他回去——如果不能用和平手段叫他回去，就用自卫手段。既然阿斯马拉的领导们始终无视国际行为准则，埃塞俄比亚别无选择，只有一劳永逸地逐回侵略。

49. 在这期间，对埃塞俄比亚公民天天不停的犯罪不断增加，三万多埃塞俄比亚人被囚禁。即使在 2000 年 6 月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后，仍有二万多埃塞俄比亚人被迫走过地雷区和涨水的河。厄立特里亚部队在边界拘留的妇女仍遭受暴行，包括被强奸。厄立特里亚政权还必须对厄立特里亚境内失踪的几千埃塞俄比亚人负责。甚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不能前往探看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奴工。

50. 任何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其公民免于这种放肆行为。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紧急采取行动

动，解救无辜者的生命，他们唯一的罪名就是身为埃塞俄比亚人。一个没有宪法的国家的代表居然教训别人，实在可笑。

51. **Menkerio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有些问题更宜于在其他议程项目下讨论。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已经充分证明了埃塞俄比亚的侵略。但是对某些指控很难不加驳斥。他可以提出独立的媒体报导，证实他的话，希望知道埃塞俄比亚的代表是不是也可以提出这样证据。厄立特里亚政府也准备再度邀请独立的观察员在任何时候前往访问，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他想知道埃塞俄比亚是不是准备接受这些观察员。

52. **Tessem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各国代表本来不应当在第三委员会谈判政府的立场。埃塞俄比亚政府从来不曾拒绝接受任何人权观察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无疑会对此加以证实。事实上高级专员刚从访问埃塞俄比亚回来。埃塞俄比亚自己有人权监察员，并且向来同人权机构合作，包括同批评政府记录的机构合作。所以真正关键的问题是厄立特里亚的侵略。在争端中邀请观察员只不过是搞公关。

53. 他要声明列入记录：厄立特里亚政权撒谎如故，其指埃塞俄比亚驱逐厄立特里亚人和厄立特里亚裔的埃塞俄比亚人，只不过是掩饰厄立特里亚自己过去两年中肆无忌惮公然侵犯埃塞俄比亚公民人权的罪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已经详细驳斥了那些“无聊”的指控。埃塞俄比亚是侵略的受害者，为国家安全计，自然在冲突初期对从事秘密活动的若干厄立特里亚国民采取了预防措施。然而采取这些措施时都具透明度，并且都经彻底调查后才采取。埃塞俄比亚政府从来没有侵犯埃塞俄比亚境内仍然正常生活的几十万厄立特里亚人的人权。

54.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十分明白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处理西撒哈拉的局势。使他震惊的是，阿尔及利亚兄弟在每一个论坛总是顽强地提出那样“捏造”的问题。那不仅毫无道理，而且只能伤害气氛，妨碍联合国解决问题的努力。

55. 并且，不应当由阿尔及利亚代表来说，除了国际社会认真地监测解决计划之执行外别无其他选择，因为人人明白谁该为十年来阻挠解决计划的进程负责。摩洛哥早在 1991 年 12 月已经接受解决计划；可是，以正式文件公布的信件揭露，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没有接受。1993 年，波利萨里奥阵线及其支持者——不是摩洛哥——拒绝了秘书长提出的折衷解决办法。1995 年，波利萨里奥阵线又拒绝把相当多的撒哈拉部落加进身份查验过程，再度阻挡该一进程直到 1997 年。1997 年，休斯顿协定被破坏，因为波利萨里奥阵线终于只愿意查验一小部分的撒哈拉人。幸得秘书长于 1998 年年底进行仲裁——以及 1999 年的议定书——才完全查验了撒哈拉人。哪一方应对拖延负责是毫无疑问的。

56. 摩洛哥只是根据国际法收回了领土的不可分割部分。摩洛哥以诚意倡议全民投票，并且至今始终同联合国合作。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局势的报告（S/2000/683）中指出，这个问题“缺乏进展”，执行解决计划中仍有“多重问题”。这些问题明显地是别人的顽拒和阻挠造成的。摩洛哥政府希望，在廷杜夫难民营中撒哈拉兄弟的苦难及早结束，曾提议开始坦诚的对话，在摩洛哥主权内寻求永久的解决办法。

57.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得到廷杜夫营里的消息，营中难民没有军队批准不准走动。阿尔及利亚仍然拒绝遣返难民；那无疑就是未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希望国际社会将采取适当措施。

58.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原以为他的摩洛哥兄弟会保持沉默，因为他本人在发言时，没有说过任何有意要令他震惊或不高兴的话。西撒哈拉的局势显然牵涉到一个遭受外来占领的民族自决权。他只是重申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本议程项目下素来表达的观点——这是每年大会决议所重申的没有争议的观点。实际上，他对摩洛哥代表没有完全支持他的发言感到吃惊。

59.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个观察者，阿尔及利亚同意国际社会和摩洛哥的看法：解决计划和休斯顿协定应该

公平和忠实地得到执行。所有各方都同意认为必须克服执行过程中尚存的各种障碍。为了结束 25 年多来使摩洛哥人与其撒哈拉兄弟相斗的悲惨冲突，必须举行关于自决问题的自由与公平的全民投票。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而解决该局势的框架是解决计划。

60. 关于宣传问题，他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证明存在所吹嘘的欧洲联盟的支持，那似乎只不过是他的摩洛哥兄弟的想象罢了。但是，他很高兴，摩洛哥代表团已开始提到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名称，而不是只提“另一方”。

61. **Zahid 先生**（摩洛哥）答说，在涉及国家利益的时候，尤其是在摩洛哥人民极其关心的一个问题上，摩洛哥代表团绝不会保持沉默。西撒哈拉问题再次被提了出来，这的确令人吃惊，尤其因为它是大会决议的议题。为了证明他并没有曲解欧洲联盟的立场，他将送一份该案文的副本给阿尔及利亚的代表。

62. 西撒哈拉问题不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毕竟，撒哈拉的占领国是西班牙，而不是摩洛哥。他使用波利萨里奥阵线一词是因为他们好歹得有一个称呼。使西撒哈拉获得自由的当然是摩洛哥“解放军”。撒哈拉人民生活在和平之中，并享有所有各种权利，包括行动和言论自由。然而，被扣留在廷杜夫难民营中的“难民”却享受不到这一切。如果收容国（波利萨里奥阵线毕竟不是责任方）允许他们返回摩洛哥，那么撒哈拉问题早就解决了。

63.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常明白，他不只是提出了已达成共识的那些问题，而且也清楚国际社会目前正寻求以另一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只要解决计划能够执行得了，摩洛哥就会支持。多种障碍仍然存在，但摩洛哥政府慷慨地提出了展开对话的提议。

64.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极为吃惊的是，摩洛哥代表竟对他的反应感到如此震惊和不安。他毕竟只是使用了根据大会决议的一些论点。摩洛哥应当明白，在有必要捍卫其心目中极为珍视的东西的时

候，阿尔及利亚是不会保持沉默的；每当人民的自决权利受到蔑视的时候，阿尔及利亚都会大声疾呼。

65. 关于难民问题，遣返工作是解决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该计划本身却由于摩洛哥政府提出了涉及 10 万多人的请愿书而正遭受阻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廷杜夫设有外地机构，曾多次问难民，他们是否希望返回摩洛哥。绝大多数难民表示，他们希望等到解决计划开始实施而且身分查验过程结束之后，他们就可以及时返回撒哈拉领土参加全民投票。

66. 关于所谓的欧洲联盟的支持，欧洲联盟现任主席向他保证说，该联盟未作过任何此类声明。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 (A/55/6 和 A/55/16; A/C.3/55/6)

**审议 2002 - 2005 年中期计划**

67.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表示很遗憾中期计划未能在年内早些时候印发；从而使各委员会没有机会提出意见。古巴代表团想就关于人权的方案 19（A/55/6（方案 19））发表几点看法。很不幸的是，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已表达了希望，但中期计划内却没有为实现发展权列入任何后续方案，而且该权利仍然与许多其他重要问题一道列在次级方案 1 内；因此，他想知道，发展权究竟会受到多大程度的重视。所以，他建议专门为发展权问题编列一个新的次级方案。他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继续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方案开展工作，并采用以重视权利为基础的工作方法，但是有关方面却似乎没有打算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来促进发展权。

68. 他还感到关切的是，对成就指标的重新重视并没有准确反映优先重点，会成为许多辩论的议题；例如，依照第 19.11 段（a），有一项指标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各主要发展机构和组织所执行的合作协议的数目，但却似乎没有对评价这些协定的质量和效力作任何规定。



69. 关于第 19.13 段 (b) 和 (c), 他说, 支助各条约机构以及制订关于人权文书的行动计划逾越了高级专员的职权及该次级方案和支助事务处的职权。同样, 他认为, 没有任何一项任务规定要求设立第 19.20 段所述的应急工作队。事实上, 在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汇报时, 许多代表团对此一步骤提出了严厉批评。这一步骤再次逾越了她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所具有的权限。这样一个工作队只会促使联合国的人权努力更加政治化, 因而古巴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

70. **Hamidullah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孟加拉国代表团尤其重视方案 19 内的次级方案 1 (A/55/6 (方案 19))。尽管各代表团已经就许多要点达成了协议, 但是仍然存在着重大分歧。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 发展权未得到应有的对待。此外, 国际方面的问题也未触及。

71. **Heyward 先生** (澳大利亚) 欢迎编列了成绩指标, 认为非常重要, 但他表示, 仍有必要作一些改进。他不同意古巴代表关于发展权应单独构成一个次级方案的看法, 因为联合国人权机构仍然还在积极讨论这项权利。关于次级方案 1, 实现发展权利的目标 (A/55/6 (方案 19), 第 19.5 段) 似乎有些要求过高, 尤其是因为这项目标的实现取决于许多其他因素, 例如良好施政。

72. 关于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分析能力的加强 (第 19.13 段 (a)) 也应该反映在成绩指标之中, 也应该缩短定期报告的提交与审查之间的时间差距。还似乎可以制定一个指标, 以衡量参与者和观察者对会议举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73. 关于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澳大利亚代表团尤其关心确保这项战略能适当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尤其是确认它提供技术援助, 帮助制定各国的行动计划, 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助各国人权基础结构以及人权教育。成绩指标不应仅仅“列

举”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机构 (第 19.23 段 (c)), 而应提供一些标准, 衡量所取得的进展。他将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的评论意见。

74. **Bhatti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讨论中, 显然存在一些问题, 而且有代表建议把进一步的讨论推迟到第三委员会有机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再进行。他认为, 第五委员会在讨论这个议题的时候, 将能够在第三委员会所提供投入的协助下, 迅速解决敏感的人权领域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 很难达成一致。关于第 19.13 段 (b) 和 (c) 以及第 19.20 段, 他同意古巴代表团的意见: 这些段需要深入地加以讨论, 并再次建议在第三委员会提供投入和支持下, 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75. **于文哲先生** (中国) 回顾,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后, 有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力求达成一致; 然而, 还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例如发展权和第 19.13 段 (c) 与第 19.20 段以及各机构和机关的职权范围。因此, 他同意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 第五委员会应在第三委员会提供投入的协助下, 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76. **Tapia 先生** (智利) 总体上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 此外也同意认为, 应在第五委员会中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次级方案。他强调, 必须制订适当的指标, 以便分析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次级方案的效力。这些指标仍然需要某种改进, 例如, 所有次级方案均应纳入性别观念和妇女权利。

77. **Kulitz 先生** (德国) 指出中期计划作为各国表示对秘书处所抱期望的重要性。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不能就计划草案达成协议的时候, 第五委员会必须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以使该计划能够获得大会通过。不过, 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上的讨论总体上是成功的, 因而将能够向第五委员会提出 25 项方案中 24 项方案的商定草案。不幸的是, 由于缺乏时间, 委员会未能就方案 19 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 委员会只能向第五委员会送去各方就这个问题所表达意见的概要以及包括德国在内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78. 他强调，德国代表团非常希望第五委员会内关于人权方案的讨论能取得成功；它将积极参与就一份实质性和前瞻性的案文达成协议，该案文恰当描述了2002-2005年期间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执行的任务，它将使该办事处能够进一步制定它的各项活动和主动行动。

79. **Welsh 先生**（联合王国）表示总体上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在中期计划方面，他强调必须列入一些有助于评价所开展工作的实效的指标。关于发展权，他同意认为，必须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乐观地认为，如果有足够的时间，各代表团应能在日内瓦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80.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中期计划应反映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各项任务共同理解。因此，他想知道第19.20段为何提及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应急工作队的问题，因为在这个方面并未有过任何授权。设立这样一个工作队既复杂又敏感，它可能会使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复杂化。任何此类做法都必须首先经所有会员国讨论并了解，然后才可以列入中期计划。

81.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表示她对第19.20段持有严重保留意见，因为对设立应急工作队未有任何授权。任何此类机构的设立均必须基于明确的授权

并遵循议事规则，此外，不仅应在第五委员会内，而且也应在对人权问题进行总体讨论时，详细讨论这一问题。她还强调，任何指标都应该在同各国进行协商后，经协商一致通过，尤其是在敏感的人权领域。关于发展权，她注意到发展权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希望有关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而且高级专员也会以较高优先对待这项权利。

82. **Campuzano 先生**（墨西哥）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完全是由于缺乏时间。他强调，该委员会需要安排足够的时间以审查提交给它的报告。他还强调，各方案的主任需要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以协助讨论各项报告以及中期计划，尤其是鉴于所分配的时间很短。

83. **Oda 先生**（埃及）说，关于第19.20段，高级专员并未获得设立应急工作队的授权；报告中应删除提及该工作队的内容；人权专员办事处应在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作任务规定内工作。发展权应受到更优先地重视，因而埃及代表团将努力确保有关发展权的决议草案得到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他希望，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工作组将就发展权概念达成一致，以便如《发展权宣言》中所称，作为保持关于发展权定义的对话的一部分。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